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39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翠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翠秀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和解書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陳翠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4日4時40分許，在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美山三真宮（下稱本案宮廟），以徒手之方式，竊取冰箱內之魚4條、鴨1隻、貢丸等物，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案經本案宮廟管理人萬由意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陳翠秀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萬由意於警詢之證述。

(三)本案宮廟周邊監視器影像畫面暨其截圖。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小利，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而有本案竊盜犯行，所為應予非難；惟考其承認之犯後態度，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且分期給付賠償（詳

01 後述)，同時參以其竊取財物之動機、方式、所獲財物之種
02 類與價值等情；再兼衡被告各項前案素行，及其自述並不識
03 字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緩刑之宣告：

06 1.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
07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年事已高，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
08 事法律，嗣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09 解，約定分期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其中9,000
10 元業已給付（見本院卷末之陳報狀及其附件），是本院認其
11 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當已更加注意自身行為，而無再
12 犯之虞，因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3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4 2.又為使被告能確實支付對告訴人之損害賠償，爰依刑法第74
15 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和解書內容履
16 行。倘被告未依上述內容履行而情節重大者，或在緩刑期間
17 又再為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均將產生撤
18 銷緩刑宣告而仍須執行原宣告刑之後果，附此敘明。

19 四、沒收：

20 被告本案竊取之食物，價值共約2,000元（見偵卷第6頁），
21 此固為其犯罪所得。其雖未返還予告訴人，但已與告訴人和
22 解，並賠償遠甚上述價值之金額，因此如再對被告諭知沒
23 收，不免過苛。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裁量不予
24 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6 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新竹簡易庭 法官 翁禎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彭姿靜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見本院卷末之陳報狀附件）

09

113年12月16日和解書

被告賠付告訴人1萬8,000元，以分期捐獻本案宮廟油香方式作為賠償。目前已給付9,000元。
--